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

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i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進行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B)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A)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D) 「**動議**批准更新因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惟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限額的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